

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减持超过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弘毅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6.52%减少至 5.51%，减持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02%。

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收到股东弘毅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弘毅投资基金”或“信息披露义务人”）的通知，弘毅投资基金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 日期间，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9,743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2%。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	名称	弘毅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	住所	上海市黄浦区圆明园路 149 号哈密大楼八层 S0801 单元
	权益变动时间	2020 年 3 月 1 日 - 2020 年 7 月 3 日

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	减持比例
权益变动明细	集中竞价交易	2020/3/1 - 2020/7/3	人民币普通股	9,743,900 股	1.02%
	合计			9,743,900 股	1.02%

备注：

1.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2.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。

二、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无限售条件股份	62,505,206	6.52	52,761,306	5.51

备注：本次权益变动后弘毅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三、 自前次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涉及的权益变动日至 2020 年 7 月 3 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

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3 日期间，弘毅投资基金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9,667,589 股，对应公司股份总数的 2.05%。具体情况如下表。

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
集中竞价交易	2019/11/28-2020/1/14	5,786,296	0.60% ^{注1}
	2020/2/26-2020/2/28	1,537,393	0.16% ^{注2}
	2020/3/1-2020/7/3	9,743,900	1.02% ^{注2}
大宗交易	2019/12/5	2,600,000	0.27% ^{注1}

注1：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公告的《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》。

注2：系履行弘毅投资基金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的减持计划：弘毅投资基金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33,527,775股，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.5%。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。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%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，不涉及资金来源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。
- 3、本次减持股份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7日